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701 涉农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1649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补助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及有关项目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云农办〔2018〕35号）、玉农通〔2019〕5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政府引导、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使广大农户减轻种植、养殖风险，产生损失得到赔偿，增强发展壮大的能力，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459.29万元。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保育肥猪养殖场（户）、奶牛养殖场（户）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各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19〕53号）文件。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一、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二、奶牛：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10%，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三、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459.29万元，其中：预计承保能繁母猪保险12.65万头，市财政补贴14%，即8.4元/头，计106.26万元；预计承保保育肥猪77.1万头，市财政补贴14%，即4.48元/头，计345.408万元；预计承保奶牛0.103头，市财政补贴20%，即74元/头，计7.622万元。红塔区55.102万，江川区58.744万，澄江县2.184万，通海县63.84万，华宁县47.3万，易门县25.2万，峨山县30.8万，新平县114.8万，元江县61.32万。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上传依据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全面做好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2020年，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2021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2022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4,592,900.00	
红塔区	551,020.00		551,020.00		551,020.00		551,020.00		551,020.00		551,020.00	
通海县	638,400.00		638,400.00		638,400.00		638,400.00		638,400.00		638,400.00	
江川区	587,440.00		587,440.00		587,440.00		587,440.00		587,440.00		587,440.00	
澄江县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21,840.00	
华宁县	473,000.00		473,000.00		473,000.00		473,000.00		473,000.00		473,000.00	
易门县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峨山县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308,000.00	
新平县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1,148,000.00	
元江县	613,200.00		613,200.00		613,200.00		613,200.00		613,200.00		613,2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云农办〔2018〕35号)、玉农通〔2019〕5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养殖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完善优化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使广大农户减轻种植、养殖风险,产生损失得到赔偿,增强发展壮大的能力,全市预计养殖业保险补助459.29万元。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能繁母猪养殖场(户)、保育肥猪养殖场(户)、奶牛养殖场(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资金安排内容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个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19〕53号)文件。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一、能繁母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二、奶牛: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10%,市级财政补贴20%,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三、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6%,市级财政补贴14%,县级财政补贴10%,农业经营者及农户承担20%。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属于政策支持性补助，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产指标中设置3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和1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一个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农民收入10%；满意度指标中设置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6.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8.00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通过开展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全面做好政策性农业(养殖业)保险工作。2020年,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30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4.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4.00	3.00	
本表得分		87.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7.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701 涉农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1639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种植业）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743,550.00		5,743,550.00	5,743,55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743,550.00			
部门自筹			5,743,550.00	5,743,55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秦婧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及有关项目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1228518@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金〔2017〕24号）文件；</p> <p>2、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p> <p>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p> <p>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2020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121.15万亩，农户满意度85%以上。</p>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种植户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市政府建议：</p> <p>一、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同意2019—2020年度应由农户承担的10%的水稻、玉米、油菜保费继续由市级财政承担，即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p> <p>二、为加强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p>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p>1、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各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p> <p>2、根据往年种植情况和中央惠农富农强农政策的制度安排，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种植计划，申报资金。</p>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09〕53号）文件。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2020年1-3月，根据往年种植情况和上年各县区农业（种植业）保险摸底数，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种植业保险计划，制定保险工作方案，申报资金；4月下达资金任务到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2020年8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各县区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做好保险公司承保数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11月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做好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p>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1、根据《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金〔2017〕2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文件。</p> <p>2、纳入财政保费补贴的品种有玉米、水稻、油料作物、甘蔗、小麦、马铃薯。</p> <p>3、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含农户自担10%），县级财政补贴10%。甘蔗：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级财政补贴5%，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20%。小麦、马铃薯：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5%，县级财政补贴10%，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p> <p>4、种植业保险保费标准：水稻保险费27元/亩、玉米保险费18元/亩、油料作物保险费16元/亩、甘蔗保险费42元/亩、马铃薯保险费27元/亩、小麦保险费16元/亩。</p> <p>5、全市计划总投保面积121.15万亩，投保资金2646.3万元，市级承担资金574.36万元。</p>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市、县区、乡镇（街道）种植业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农业部门具体负责。</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方案制定、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级部门制定本地工作计划，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跟踪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执行完成的项目，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2021	严格控制、按时完成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022	严格控制、按时完成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投保面积	=	1930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水稻面积19.3万亩	水稻19.3万亩，保费27元/亩，市级财政补贴25%，计130.28万元。	
玉米投保面积	=	7220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玉米面积72.2万亩	玉米72.2万亩，保费18元/亩，市级财政补贴25%，计324.9万元。	
油菜投保面积	=	1415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油菜面积14.15万亩	油菜14.15万亩，保费16元/亩，市级财政补贴25%，计56.56万元。	
甘蔗投保面积	=	1300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甘蔗面积13万亩	甘蔗13万亩，保费42元/亩，市级财政补贴10%，计54.6万元。	
小麦投保面积	=	130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小麦面积1.3万亩	小麦1.3万亩，保费16元/亩，市级财政补贴15%，计3.12万元。	
马铃薯投保面积	=	12000	亩	定量指标	预计2020年全市种植马铃薯面积1.2万亩	马铃薯1.2万亩，保费27元/亩，市级财政补贴15%，计4.86万元。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	2020-2022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	按照工作计划投保	
成本指标							
资金	=	574.36	万元	定量指标	市级预计种植业保险补助574.36万元	2020年计划投保面积121.15万亩，投保资金2646.3万元，市级承担保费574.3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	10	%	定量指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农民种植受灾的风险，确保农民致富增收；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5,743,550.00		5,743,550.00		5,743,550.00			5,743,550.00	5,743,550.00			5,743,550.00
红塔区	293,750.00		293,750.00		293,750.00			293,750.00	293,750.00			293,750.00
通海县	229,000.00		229,000.00		229,000.00			229,000.00	229,000.00			229,000.00
江川区	414,500.00		414,500.00		414,500.00			414,500.00	414,500.00			414,500.00
澄江县	266,300.00		266,300.00		266,300.00			266,300.00	266,300.00			266,300.00
华宁县	469,250.00		469,250.00		469,250.00			469,250.00	469,250.00			469,250.00
易门县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546,000.00
峨山县	796,250.00		796,250.00		796,250.00			796,250.00	796,250.00			796,250.00
新平县	2,110,500.00		2,110,500.00		2,110,500.00			2,110,500.00	2,110,500.00			2,110,500.00
元江县	618,000.00		618,000.00		618,000.00			618,000.00	618,000.00			618,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金〔2017〕24号)文件; 2、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业保险新增险种财政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18】156号)。 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报批2019-2020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请示中,市政府建议: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同意2019—2020年度应由农户承担的10%的水稻、玉米、油菜保费继续由市级财政承担,即玉米、水稻、油料作物: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 二、为加强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组织协调,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稳定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2020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121.15万亩,农户满意度85%以上。	4.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种植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各县区农业部门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 2、根据往年种植情况和中央惠农富农强农政策的制度安排,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种植计划,申报资金。《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2020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通〔2009〕53号)文件。2020年目标: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力争计划投保任务完成80%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 2020年1-3月,根据往年种植情况和上年各县区农业(种植业)保险摸底数,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种植业保险计划,制定保险工作方案,申报资金;4月下达资金任务到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2020年8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各县区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做好保险公司承保数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11月进行年度考核,组织做好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	9.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属于政策支持性补助,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国家出台的惠农政策,是政府支持农业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有利于规避农业生产风险,增强防灾减灾抗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对分散农业风险、补偿农民损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7.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成立了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设在财务科),分工做好种植业保险工作;县区各部门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保险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实施,扎实有效地推进保险工作。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种植业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农业部门具体负责。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方案制定、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级部门制定本地工作计划,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
简述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及时成立由市财政局、银保监玉溪分局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农户利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并加强调研和督查,认真总结经验,确保惠民政策真正惠及于民。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跟踪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执行完成的项目,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91.00	74.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1.00	74.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401 畜禽疫病防治	
	项目主码	L205010100235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0.00		2,00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各州市、县政府要继续坚持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方针,以及适应政策调整、工作力度不变、防疫经费不减的原则,将“两病”的等动物疫病免疫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切实保障本辖区内国家“两病”免疫政策调整后疫情不反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生猪散养户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2020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经过分析和认真测算,2020年春防、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所需“两病”疫苗经费400万元,按市、县区各承担50%,市级承担200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强制免疫，经费保障、疫苗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及玉溪市农业局2020年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村防疫员负责生猪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19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2019年春秋两防需要猪瘟疫苗款131.2万元，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71.2万元，两项共需402.4万元，按市县各承担50%计算，市级安排200万元。	
2021	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2020年春秋两防预计需要猪瘟疫苗款131.2万元，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71.2万元，两项共需402.4万元，按市县各承担50%计算，市级安排200万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红塔区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通海县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174,000.00					
江川区	344,000.00		344,000.00		344,000.00		344,000.00					
澄江县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华宁县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易门县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292,000.00					
峨山县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新平县	454,000.00		454,000.00		454,000.00		454,000.00					
元江县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各州市、县政府要继续坚持以预防为主的防控方针,以及适应政策调整、工作力度不变、防疫经费不减的原则,将“两病”的等动物疫病免疫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切实保障本辖内国家“两病”免疫政策调整后疫情不反弹。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2020年秋防全市生猪散养户预计存栏数为121.5万头,猪瘟疫苗用量291.6万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291.6万头份,疫苗单价为猪瘟0.4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0.93元/头份。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生猪散养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2020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发展2020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9.00	4.00	无开展时间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	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三个，生猪养殖户存栏、项目完成时间 2019—2021年，疫苗经费600万元；效益指标一个，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达70%；满意度指标一个，生猪散养户满意度达95%。从2017年秋防开始，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两病”退出强制免疫的情况下，结合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近几年我市“两病”疫情监测皆有阳性，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发生疫情的风险较大，由于实施全面免疫，未发生区域性疫情。2020年1月至12月，主要在春秋两防集中免疫期间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通过对生猪散养户实施强制免疫，生猪规模养殖场监督实施自主程序化免疫形式，确保全市猪瘟和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5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5.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则，统筹组织开展“两病工作”。	3.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从强制免疫，经费保障、疫苗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暂不实施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农牧【2017】26号)及玉溪市农业局2020年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村防疫员负责生猪散养户的强制免疫工作。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90.00	62.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0.00	62.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701 涉农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58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小额信贷扶持畜牧业发展贴息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祥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按照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会议精神,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对接,全市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资金为8亿元,2018—2020年安排2亿元。市级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就联文将资金下达县区。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4.5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按固定年利率5.46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3年,到期续贷。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2276户畜禽养殖户和与德康公司合作的400户养殖户。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4.5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按固定年利率5.46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3年,到期续贷。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制定了贴息贷款实施方案(办法、计划),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4.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适时地组织专人进行检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运行,不按期回收的贷款,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按照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会议精神,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对接,全市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资金为8亿元,2018—2020年安排2亿元。市级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就联文将资金下达县区。全市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4.5亿元(其中:全市畜牧生产发展贷款规模2.5亿元,德康家庭农场发展400个单元贷款规模2亿元),市级年贴息2%计算,安排贴息900万元;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0.5亿元,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市县各承担50%,按2019年银行基准利率4.75%,预计安排种场贴息101.8万元。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项目经费保障、贷款运作方式、贴息资金下达、贷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市农业局联系各县区抓好信贷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与畜牧科技联系人签订资金管理责任状，畜牧科技联系人具体协助信贷部门搞好项目审核、贷款回收及资金管理。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4.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	
2021	2021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4.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	
2022	2022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4.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红塔区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通海县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江川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澄江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华宁县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易门县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峨山县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新平县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元江县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按照四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会议精神,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对接,全市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资金为8亿元,2018—2020年安排2亿元。市级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将资金下达县区。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4.5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按固定年利率5.46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3年,到期续贷。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按年度信贷资金规模4.5亿元,畜牧专项贴息贷款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按固定年利率5.46向养殖户发放贷款,贷款使用周期为3年,到期续贷。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0%,县级财政承担1.0%,其余由养殖户承担。若贷款期内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差额部分由养殖户承担。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按当年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市县各承担50%。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3.00 3.00
简述	全市2276户畜禽养殖户和与德康公司合作的400户养殖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开展时间内容,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制定了贴息贷款实施方案(办法、计划),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2020年1-12月完成畜牧专项贴息贷款规模4.5亿元,按年度信贷规模0.5亿元支持德康公司新平种场建设。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适时地组织专人进行检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运行,不按期回收的贷款,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设立,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指标值,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共设置3个数量指标,贷款规模、年度任务、贴息金额;1个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农民增收3%;1个满意度指标,贴息贷款养殖户满意度100%。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农村小额信贷贴息扶持畜牧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12号文件)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成功,简述说明
简述	从项目经费保障、贷款运作方式、贴息资金下达、贷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市农业局联系各县区抓好信贷资金的跟踪管理工作。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做好畜牧信贷资金贷款养殖户的选择,并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与畜牧科技联系人签订资金管理责任状,畜牧科技联系人具体协助信贷部门搞好项目审核、贷款回收及资金管理。	3.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92.00	67.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2.00	67.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202 农村科技人员补贴	
	项目主码	L205010100828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玉溪市村级农科员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692,000.00		1,692,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王迎春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及有关项目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3763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327688287@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要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705名村级农科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市委市政府构建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稳定村级农技推广人员的需要。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建立健全了市乡村四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农科员705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统计在岗村农科员基本情况,村农科员管理到位,作用发挥良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计划5月底前下达资金至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2月,绩效考核合格后,兑付至个人。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有,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农业农村局是农科员的业务主管部门,市级由科教环资科具体负责,我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织农技推广机构健全。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有专门的项目承担科室及管理人员,形成了人员保障及工作场所固定的工作机制,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科员的日常管理考核。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村农科员进行绩效评价或者委托乡镇农业中心(农技站)对农科员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上传依据				

<b>项目管理</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保障村农科员工资，促进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保障农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提高农户收入。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和委托乡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县区农业局负责村农科员工作的管理，保证工资的发放。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系统使用的项目预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做到专款专用，按年初预算发放工资。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全市705名村农科员2020年1—12月工作补贴的发放	
2021	完成全市705名村农科员2021年1—12月工作补贴的发放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692,000.00		1,692,000.00		1,692,000.00		1,692,000.00					
红塔区	249,600.00		249,600.00		249,600.00		249,600.00					
通海县	177,600.00		177,600.00		177,600.00		177,600.00					
江川区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151,200.00					
澄江县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124,800.00					
华宁县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易门县	139,200.00		139,200.00		139,200.00		139,200.00					
峨山县	182,400.00		182,400.00		182,400.00		182,400.00					
新平县	292,800.00		292,800.00		292,800.00		292,800.00					
元江县	194,400.00		194,400.00		194,400.00		194,4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市委市政府构建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稳定村级农技推广人员的需要。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补助率达100%。《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705名村级农科员。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农科员705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统计在岗村农科员基本情况,村农科员管理到位,作用发挥良好。计划5月底前下达资金至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2月,绩效考核合格后,兑付至个人。	10.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说明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玉溪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提出的具体目标符合《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玉溪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中关于推动培养“三农”工作队伍,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相关要求。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县区按照年初预算的人数及工资数进行发放,以发放工资到位情况及农科员的满意度为考核重点。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农业农村局是农科员的业务主管部门,市级由科教环资科具体负责,我市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织农技推广机构健全。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有专门的项目承担科室及管理人员,形成了人员保障及工作场所固定的工作机制,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科员的日常管理考核。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村农科员进行绩效评价或者委托乡镇农业中心(农技站)对农科员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具体措施,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保障村农科员工资,促进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健全,保障农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提高农户收入。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和委托乡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县区农业局负责村农科员工作的管理,保证工资的发放。	3.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系统使用的项目预算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做到专款专用,按年初预算发放工资。	4.00	3.00	
本表得分		96.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7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 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0092		项目副码	110009022	
	项目名称	2020年市级动物防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6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60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员	徐聪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红塔区棋阳路13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耀兰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26710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790675030@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云防办明电〔2018〕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防指办〔2019〕16号《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云农牧〔2019〕8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的通知》；云疫控〔2018〕31号《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确定第一批非洲猪瘟检测委托实验室的通知》；玉防指办〔2019〕7号《转发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治（治）的方针、政策。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根据历年中心工作情况，项目用款计划、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计划，结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中心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项目完全符合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完全可行。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 （一）、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其中采购疫苗费用测算： （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35万元 （一）、购买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费33万元 （1）、完成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猪瘟、狂犬病等免疫效果及疫情监测1万份。 （2）、完成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等专项病防控年度监测任务4000头份。 （二）、监测阳性及疫点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确诊、处置业务费2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7县2区畜禽养殖业，广大规模及散养殖户、屠宰企业等。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国家、省委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要求、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目标任务、符合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所述内容。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项目的实施，将能更好的完成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实现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警功能。对动物防疫、疫病监测预警、专业技术培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效益 （1）可提升动物保护能力，一方面，可通过疫病的监测，达到早发现、快处置、防扩散，能够有效降低动物死亡率，减少病死动物处理过程中带来的水体、土壤污染，同时能够提高养殖效率，减少动物疫病带来的粮食、水资源浪费，减轻土地和环境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病原监测技术的准确应用，可及时发现动物疫病，尽快实施处置和净化，能够有效减少抗生素等投入使用数量，降低人畜共患病感染几率，从源头防范人畜共患病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风险。 （2）可有效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大大降低突发事件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3）有助于制定科学的防疫计划，使防疫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避免防疫工作的盲目性。 （4）推动能够遏制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提高产业风险管控能力，有利于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我市动物疫病防治的总体实力和水平，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降低畜禽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三）、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动物疫病的有效控制、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检测技术的提高和无害化处理功能的增强，将大大减少自然环境中病原微生物的孳生，减少病原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b>上传依据</b>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项目计划资金为60万元,其中: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 25万元 (1)、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 (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 35万元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根据历年中心工作,结合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中心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用款计划及实施方案等。
		<b>上传依据</b>	
<b>项目管理</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动物疫控中心负责承担全市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技术的研发和组织实施,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有省级认证兽医实验室、有专业技术人员10人。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体责任(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治(治)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贯彻执行意见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支撑职能。 (二)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报告;指导县区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的疫情诊断工作。 (三)研究提出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及其它畜禽疫病预防防控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研究提出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承担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和饲料质量检测。 (五)负责全市动物疫情网络信息系统的建立及管理,收集、汇总、分析全市动物疫情及动物疫情预报预警工作。 (六)负责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及其它畜禽疫(菌)苗的计划、订购供应、冷藏保管及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 (七)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治、监测和检测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兽药(疫苗)试验、示范及推广;负责县、乡(镇)动物疫控技术人员培训、指导等科技推广任务。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组织领导措施。(二)政策保障措施。(三)技术保证措施。(四)资金管理措施。(五)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安排专人开展项目工作,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支出严格把关,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科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资金绩效目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玉溪市农业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2020年项目计划资金为60万元，其中：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 25万元 （1）、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其中采购疫苗费用测算： （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 35万元 （1）、购买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费33万元 （2）、监测阳性及疫点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确诊、处置业务费2万元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 25万元 （一）、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其中采购疫苗费用测算： （1）、狂犬病疫苗：4.5元/头份×1.9万头份=8.55万元 （2）、炭疽疫苗：0.25万元/万毫升×0.3万毫升=0.075万元 （3）、羊痘疫苗：4.5元/50头份×9万头份=0.81万元 （4）、生理盐水：1元/100毫升×50万毫升=0.5万元 （5）、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0.075万元 （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1）、一次性防护服：1000件×0.004元/件=4万元 （2）、20%二氯异氰尿酸钠粉：2吨×1.2万元/吨=2.4万元 （3）、2%稀戊二醛：2吨×1.2万元/吨=2.4万元 （4）、41%复合酚：2吨×1.5万元/吨=3万元 （5）、5%聚维酮碘溶液：2吨×1.2万元/吨=2.4万元 （5）、制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宣传画等：10000×0.8元/份=0.8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 35万元 （一）、购买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费33万元 （1）、完成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猪瘟、狂犬病等免疫效果及疫情监测1万份。10000份×0.0025万元/份=25万元 （2）、完成小反当兽疫、布病、结核等专项病防控年度监测任务 4000头份。4000份×0.002万元/份=8万元 （二）、监测阳性及疫点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确诊、处置业务费2万元 20次×0.1元/次=2万元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600,000.00
动物疫病监测试剂		竞争性谈判	1003	1.00	2020年1月1日	350,000.00
动物防疫用苗		询价	1003	1.00	2020年1月1日	100,000.00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		竞争性谈判	1003	1.00	2020年1月1日	150,000.00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云府办明电[2018]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防指办[2019]16号《云南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云农牧[2019]8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动物疫病免疫方案的通知》;云疫控[2018]31号《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确定第一批非洲猪瘟检测委托实验室的通知》;玉防指办[2019]7号《转发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治(治)的方针、政策。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国家、省委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要求、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的目标任务、符合与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所述内容。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 (一)、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其中采购疫苗费用测算: (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35万元 (一)、购买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费33万元 (1)、完成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猪瘟、狂犬病等免疫效果及疫情监测1万份。 (2)、完成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等专项病防控年度监测任务4000头份。 (二)、监测阳性及疫点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确诊、处置业务费2万元	6.00	4.00	简述部分说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全市7县2区畜禽养殖业,广大规模及散养殖户、屠宰企业等。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将能更好的完成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实现动物疫病早发现、早预警功能。对动物防疫、疫病监测预警、专业技术培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一)、社会效益 (1)可提升动物保护能力,一方面,可通过疫病的监测,达到早发现、快处置、防扩散,能够有效降低动物死亡率,减少病死动物处理过程中带来的水体、土壤污染,同时能够提高养殖效率,减少动物疫病带来的粮食、水资源浪费,减轻土地和环境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病原监测技术的准确应用,可及时发现动物疫病,尽快实施处置和净化,能够有效减少抗生素等投入使用数量,降低人畜共患病感染几率,从源头防范人畜共患病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风险。 (2)可有效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大大降低突发事件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3)有助于制定科学的防疫计划,使防疫工作真正做到“预防为主”,避免防疫工作的盲目性。 (4)推动能够遏制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提高产业风险管控能力,有利于保障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我市动物疫病防治的总体实力和水平,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降低畜禽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三)、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动物疫病的有效控制、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检测技术的提高和无害化处理功能的增强,将大大减少自然环境中病原微生物的孳生,减少病原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2020年项目计划资金为60万元,其中: (一)、动物防疫用苗补助及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25万元 (1)、订购疫苗10万元:用于订购狂犬病、羊痘、炭疽等常规疫苗订购,疫苗管理及设施维护等费用。 (2)、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购买添置、更换费15万元。 (二)、动物疫病监测及试验耗材35万元 (1)、购买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试剂、耗材费33万元 (2)、监测阳性及疫点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确诊、处置业务费2万元	10.00	8.00	无开展时间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8.00	3.00	
简述	与整体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8.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1、市动物疫控中心负责承担全市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免疫效果监测及评价技术的研发和组织实施,对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有省级认证兽医实验室、有专业技术人员10人。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玉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体责任(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动物疫病防治(治)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贯彻执行意见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技术支撑职能。 (二)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报告;指导县区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的疫情诊断工作。 (三)研究提出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及其它畜禽疫病预防防控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研究提出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承担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和饲料质量检测。 (五)负责全市动物疫情网络信息系统的建立及管理,收集、汇总、分析全市动物疫情及动物疫情预报预警工作。 (六)负责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及其它畜禽疫(菌)苗的计划、订购供应、冷藏保管及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 (七)负责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动物疫病防治、监测和检测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兽药(疫苗)试验、示范及推广;负责县、乡(镇)动物疫控技术人员培训、指导等科技推广任务。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一)组织领导措施。(二)政策保障措施。(三)技术保证措施。(四)资金管理措施。(五)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5.00	
简述	安排专人开展项目工作,单位负责人对项目支出严格把关,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科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资金绩效目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5.00	
简述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玉溪市农业局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本表得分		100.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 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2143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80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80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秦婧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53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601228518@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按照严密监测、全面扑杀、综合防治的要求,对害虫适生区特别是玉米主产区,进行全面准确监测预警,及时有效防控处置,防控示范面积50万亩,核心示范面积5万亩,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规模迁飞危害,确保玉米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对发生区域防控处置实现全覆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30%以上,综合防控效果达85%以上,将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依据如下:</p> <p>1、张德华市长在《玉溪草地贪夜蛾灾情严重 防控措施需进一步加强》上的批示;</p> <p>2、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p> <p>3、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49号);</p> <p>4、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云农办种植【2018】472号);</p> <p>5、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做好草地贪夜蛾侵入危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云植【2019】1号);</p> <p>6、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开展冬季做好草地贪夜蛾虫源调查的通知(云植函【2019】24号);</p> <p>7、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草地贪夜蛾周年防控技术方案和监测防控专家指导组名单的通知(云农办种药【2019】216号);</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植物检疫条例》。</p>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1、玉溪市植保系统拥有一支熟练掌握病虫害测报技术和防控指导的专业队伍,具备承担此项工作的能力。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农业技术推广经验,具备了实施该项目的条件和组织实施能力。</p> <p>2、做好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是农业农村局植保部门的工作职责(玉编办【2019】33号)。</p>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以“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为指导,以“强化监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分区治理”为策略,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生防先行、化防守底”的原则,综合运用农艺、生物、物理、化学措施,组织开展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根据我市2020年农业生产实际,以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对草地贪夜蛾进行监测和防控,对发生区域防治处理率达到90%以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比例达到3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p>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七县二区种植户。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1、张德华市长在《玉溪草地贪夜蛾灾情严重 防控措施需进一步加强》上的批示中,市长批示:农业局要加大力度,加强指导,落实措施,做好防控;</p> <p>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坚持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全面监测、全力扑杀,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有效遏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坚决打赢“虫口夺粮”保丰收攻坚战。</p> <p>3、以“阻杀境外迁入、国内回迁虫源,控制迁出虫量”为重点,采取主攻冬春虫源、遏制夏秋扩繁、全程控制基数策略,周年监测发生动态,通过化学生物生态有机结合,实现标本兼治。坚持抓早抓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务必在草地贪夜蛾入侵初期和零星发生时即得到发现和处置,避免出现虫量剧增、危害范围急剧扩大的恶劣局面。充分发动群众,科学指导农户开展群防群治和应急防治,全力遏制其蔓延危害。</p> <p>4、做好病虫害鼠害防治工作是农业农村局植保部门的工作职责(玉编办【2019】33号)。</p>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根据2019年草地贪夜蛾发病情况及防治规律,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防治计划,制定防控技术方案,申报资金。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为科学有效应对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入侵,严防大规模暴发成灾,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玉溪市草地贪夜蛾和粘虫防控技术方案》,成立了草地贪夜蛾和粘虫防控领导小组及监测防控技术专家组,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应对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对我市农业生产造成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生产安全。</p> <p>1、2019年10月,制定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p> <p>2、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各项生产工作,落实样板示范工作,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的识别、监测、预报和绿色防控等技术培训,进行监测预警和防控物资补助,提高咨询服务质量、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社会恐慌。</p> <p>3、2020年11~12月,收集汇总整理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资料,进行防治技术交流与经验总结,建立项目档案,进行绩效跟踪评价,摆问题找不足,为后期监测与防控工作做好准备。</p>				

项目计划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预申请市本级财政资金180万元，经费直接拨付到县区，每个县区补助20万，主要用于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技术推广，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使用。资金支持环节如下： 1、调查监测工作费51.0万元。其中：玉米种植面积大的元江、新平、易门、峨山、红塔、通海、华宁每个县区补助5.0万元，小计35.0万元；江川、澄江每个县区补助4.0万元，小计8.0万元；在红塔、通海、新平、元江设立四个周年监测点每点补助2万元，小计8万元，合计51.0万元。 2、监测设备费41.0万元。每个乡镇（街道）设立诱剂监测点5个，75个乡镇（街道）×5个点×55元/套=2.0625万元；每个监测点配3个诱芯，75个×5个点×35元/个×3个=3.9375万元，合计6.0万元；购置草地贪夜蛾自动虫情监测仪10套，每个县区安装1套，每套3.5万元，小计35万元，两项合计41.0万元。 3、培训费36.0万元。每个县区培训农民1000人以上，每个县区补助4.0万元，9个县区合计36.0万元。 4、宣传资料印制费2.5万元。其中：草地贪夜蛾宣传挂图10000份，每份1.5元，小计1.5万；宣传小册子5000册，每册2元，小计1.0万元，合计2.5万元。 5、防控示范点经费补助49.5万元。在红塔、华宁、易门、峨山、元江、新平各建立综合防控示范点2个，开展防控试验1组；江川、澄江、通海各建立综合防控示范点1个，开展防控试验1组，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300亩，试验以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农药为主。每个示范点补助3.0万元，15个示范点，计45万元，每组试验补助0.5万元，9组试验，计4.5万元，合计49.5万元。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1、市、县区、乡镇（街道）种植业主管部门、植保植检组织机构健全。 2、成立玉溪市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 3、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4、明确工作职责，严格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领导小组，由局领导任组长，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防控工作，组织研究提出防控措施，督导各地落实防控任务和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植业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及县乡农业部门配合承担日常工作。成立了以市植保站站长王树明为组长，市农技站站长杨云光、市农科院副院长杨进成、市植保站副站长王田珍为副组长，市植保站刘建辉、普群及各县区植保站长为成员的技术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防控机制，县级政府承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当地人力物力，强化植保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乡镇和社会力量做好防控工作。 3、市县（区）乡各级植保植检机构和监测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按照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平台及时准确填报虫情，确保信息畅通、实时共享。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 2、强化技术支撑，科学指导防控； 3、开展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 4、广泛宣传培训，消除“恐虫心理”。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 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对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考核，接受中央、省、市相关部门绩效考评与年度考核。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齐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以“阻杀境外迁入、国内回迁虫源，控制迁出虫量”为重点，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30%以上，综合防控效果达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	500000	亩	定量指标	2020年玉米种植面积	辐射带动示范面积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	2020	年	定量指标	玉溪市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按规定时限完成2020年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成本指标							
调查工作监测费	=	51	万元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49号）	玉米种植面积大的元江、新平、易门、峨山、红塔、通海、华宁每个县区补助5.0万元，小计35.0万元；江川、澄江每个县区补助4.0万元，小计8.0万元；在红塔、通海、新平、元江设立四个周年监测点每点补助2万元，小计8万元，合计51.0万元。	
监测设备费	=	41	万元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49号）	每个乡镇（街道）设立性诱剂监测点5个，75个乡镇（街道）×5个点×55元/套=2.0625万元；每个监测点配3个诱芯，75个×5个点×35元/个×3个=3.9375万元，合计6.0万元；购置草地贪夜蛾自动虫情监测仪10套，每个县区安装1套，每套3.5万元，小计35万元，两项合计41.0万元。	
培训费	=	38.5	万元	定量指标	玉溪市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每个县区培训农民1000人以上，每个县区补助4.0万元，9个县区合计36.0万元；在试点元江县组织全市植保技术人员开展草地贪夜蛾识别、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技术培训1期，培训费用2.5万元。	
防控示范点经费补助	=	49.5	万元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	在红塔、华宁、易门、峨山、元江、新平各建立综合防控示范点2个，开展防控试验1组；江川、澄江、通海各建立综合防控示范点1个，开展防控试验1组，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少于300亩，试验以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农药为主。每个示范点补助3.0万元，15个示范点，计45万元，每组试验补助0.5万元，9组试验，计4.5万元，合计49.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	>=	30	%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	田间统计数据	
综合防控效果	>=	85	%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	田间统计数据	
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8	%	定量指标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	田间统计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红塔区	218,800.00		218,800.00									
通海县	187,200.00		187,200.00									
江川区	155,600.00		155,600.00									
澄江县	154,800.00		154,800.00									
华宁县	194,000.00		194,000.00									
易门县	195,600.00		195,600.00									
峨山县	196,400.00		196,400.00									
新平县	254,600.00		254,600.00									
元江县	243,000.00		243,0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按照严密监测、全面扑杀、综合防治的要求,对害虫适生区特别是玉米主产区,进行全面准确监测预警,及时有效防控处置,防控示范面积50万亩,核心示范面积5万亩,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规模迁飞危害,确保玉米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对发生区域防控处置实现全覆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30%以上,综合防控效果达85%以上,将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依据如下: 1、张德华市长在《玉溪草地贪夜蛾灾情严重 防控措施需进一步加强》上的批示; 2、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50号); 3、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19】49号); 4、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云农办种植【2018】472号); 5、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做好草地贪夜蛾侵入危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云植【2019】1号); 6、云南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开展冬季做好草地贪夜蛾虫源调查的通知(云植函【2019】24号); 7、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草地贪夜蛾周年防控技术方案和监测防控专家指导组名单的通知(云农办种药【2019】21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98号《植物检疫条例》。	7.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1、张德华市长在《玉溪草地贪夜蛾灾情严重 防控措施需进一步加强》上的批示中,市长批示:农业局要加大力度,加强指导,落实措施,做好防控;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坚持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全面监测、全力扑杀,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有效遏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坚决打赢“虫口夺粮”保丰收攻坚战。 3、以“阻杀境外迁入、国内回迁虫源,控制迁出虫量”为重点,采取主攻冬春虫源、遏制夏秋扩繁、全程控制基数策略,周年监测发生动态,通过化学生物生态有机结合,实现标本兼治。坚持抓早抓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务必在草地贪夜蛾入侵初期和零星发生时即得到发现和处置,避免出现虫量剧增、危害范围急剧扩大的恶劣局面。充分发动群众,科学指导农户开展群防群治和应急防治,全力遏制其蔓延危害。 4、做好病虫草鼠害防治工作是农业农村局植保部门的工作职责(玉编办【2019】33号)。	5.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以“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为指导,以“强化监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分区治理”为策略,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生防先行、化防守底”的原则,综合运用农艺、生物、物理、化学措施,组织开展统防统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根据我市2020年农业生产实际,以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为主,对草地贪夜蛾进行监测和防控,对发生区域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比例达到3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	5.00	4.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七县二区种植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根据2019年草地贪夜蛾发病情况及防治规律,提前合理做好2020年防治计划,制定防控技术方案,申报资金。为科学有效应对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入侵,严防大规模暴发成灾,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玉溪市草地贪夜蛾和粘虫防控技术方案》,成立了草地贪夜蛾和粘虫防控领导小组及监测防控技术专家组,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应对草地贪夜蛾和粘虫对我市农业生产造成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1、2019年10月,制定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2、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各项生产工作,落实样板示范工作,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的识别、监测、预报和绿色防控等技术培训,进行监测预警和防控物资补助,提高咨询服务质量、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2020年11~12月,收集汇总整理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资料,进行防治技术交流与经验总结,建立项目档案,进行绩效跟踪评价,摆问题找不足,为后期监测与防控工作做好准备。	9.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主要围绕1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进行,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力争防控示范面积50万亩,核心示范面积5万亩,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规模迁飞危害,确保玉米不大面积连片成灾,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对发生区域防控处置实现全覆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30%以上,综合防控效果达85%以上,将危害损失率控制在8%以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建立部门指导、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防控机制,坚持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全面监测、全力扑杀,标本兼治、务求实效,有效遏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坚决打赢“虫口夺粮”保丰收攻坚战。	6.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7.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主要围绕1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进行,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10.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1、市、县区、乡镇(街道)种植业主管部门、植保植检组织机构健全。 2、成立玉溪市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 3、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4、明确工作职责,严格项目监管。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1、玉溪市农业农村局成立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领导小组,由局领导任组长,统一指挥调度全市防控工作,组织研究提出防控措施,督导各地落实防控任务和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植业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及县乡农业部门配合承担日常工作。成立了以市植保站站长王树明为组长,市农技站站长杨云光、市农科院副院长杨进成、市植保站副站长王田珍为副组长,市植保站刘建辉、普群及各县区植保站长为成员的技术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防控机制,县级政府承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当地人力物力,强化植保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乡镇和社会力量做好防控工作。 3、市县(区)乡各级植保植检机构和监测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按照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平台及时准确填报灾情,确保信息畅通、实时共享。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简述说明
简述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 2、强化技术支撑,科学指导防控; 3、开展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 4、广泛宣传培训,消除“恐虫心理”。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制定或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对照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考核,接受中央、省、市相关部门绩效考评与年度考核。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齐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均依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支出审批制度》进行,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90.00	80.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0.00	80.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401 畜禽疫病防治	
	项目主码	L205010101623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畜禽监测阳性扑杀和免疫反应死亡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4,122,9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4,122,9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七县二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政发(2009)11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云财农(2001)127号《云南省牲畜W防治经费管理细则》、玉农财(2019)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b>上传依据</b>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对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全年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猪252头,牛5头,羊48头,按照市、县财政及农户各承担三分之一为猪267元/头,牛1000元/头,羊167元/只;畜禽监测阳性扑杀,猪34702头,牛11头,羊93头,禽16200羽,按照市县财政承担各承担50%计算,市级补助标准为猪400元/头、水黄牛1500元/头、山羊250元/只、鸡鸭鹅7.5元/只。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免疫死亡及阳性扑杀生猪养殖户及广大消费者				
		<b>上传依据</b>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动物疫病防控是一项艰苦长期的工作,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只是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2009年5月5日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				
		<b>上传依据</b>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中央、省、市安排的强制免疫经费根据各县区免疫数量核拨到各县区、由各县区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疫苗。各县区结合实际,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强制免疫反应死亡死亡补助。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玉农财(2019)3号文件中含《附件2 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b>上传依据</b>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补助标准范围为猪200-800元/头,奶牛1500-6000元/头,肉牛(耕牛)600-3000元/头,羊200-500元/只,鸡鸭鹅5-15元/羽,马4000-12000元/匹。				
		<b>上传依据</b>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b>上传依据</b>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做好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对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明确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确保对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的补助工作的同时，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14,122,900.00		14,122,900.00									
红塔区	4,856,800.00		4,856,800.00									
通海县	1,178,100.00		1,178,100.00									
江川区	3,312,500.00		3,312,500.00									
澄江县	511,400.00		511,400.00									
华宁县	785,400.00		785,400.00									
易门县	1,098,600.00		1,098,600.00									
峨山县	212,000.00		212,000.00									
新平县	1,537,600.00		1,537,600.00									
元江县	720,900.00		720,9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政发〔2009〕11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云财农〔2001〕127号《云南省牲畜W防治经费管理细则》、玉农财〔2019〕3号《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动物疫病防控是一项艰苦长期的工作，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只是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2009年5月5日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照省方案实施强制扑杀补助的有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结核病等10种动物疫病。	6.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对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全年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猪252头，牛5头，羊48头，按照市、县财政及农户各承担三分之一为猪267元/头，牛1000元/头，羊167元/只；畜禽监测阳性扑杀，猪34702头，牛11头，羊93头，禽16200羽，按照市县财政承担各承担50%计算，市级补助标准为猪400元/头、水黄牛1500元/头、山羊250元/只、鸡鸭鹅7.5元/只。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免疫死亡及阳性扑杀生猪养殖户及广大消费者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中央、省、市安排的强制免疫经费根据各县区免疫数量核拨到各县区、由各县区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疫苗。各县区结合实际，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督促和指导养殖场户做好免疫工作。《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强制免疫反应死亡死亡补助。从2009年开始，对因强制预防免疫牲畜口蹄疫等疫病出现的反应死亡牲畜，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按农户承担三分之一，市、县区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办法给予补助，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玉农财〔2019〕3号文件中含《附件2 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10.00	8.00	无预期效果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中设置2个数量指标和2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1个生态效益指标。影响力达100%；满意度指标中设置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场(户)满意度100%	6.00	3.00	上传依据不充分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8.00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玉农财〔2019〕3号)文件要求,做好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对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明确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免疫、监测、监管等综合防控工作,确保对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监测出阳性的畜禽进行扑杀及发生免疫反应死亡畜禽进行补助。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本表得分		95.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401 畜禽疫病防治	
	项目主码	L205010100153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玉兴路57号及有关项目县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09]111号)、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常委会议纪要(2012年12月10日地17期)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和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和畜牧业生产,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级动物防疫员1202人,动物检疫协检员933人,村防疫员协检员管理良好。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计划5月底前下达补助资金,各县区通过绩效考核后,半年或年终兑付到个人。(一)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294.49万元,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市级每人每月补贴200元,计288.48万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计6.01万元;(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223.92万元,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市级每人每月补助200元,计223.92万元。(三)市级财政预算合计:518.41万元,其中:红塔区54.79万,江川县63.13万,澄江县43.505万,通海县50.735万,华宁县51.5万,易门县53.64万,峨山县55.155万,新平县88.68万,元江县57.28万。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从2009年7月开始,村级动物防疫员村防疫员市级每人每月补贴200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共计288.48万元;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223.92万元,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市级每人每月补助200元,计223.92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履行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保障基层动物协检员和防疫员的工资，促进基层畜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养殖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给以老百姓有效的技术服务和牲畜健康保证，提高养殖户的收入。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玉溪市村级村级动物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村防疫员每人每月补贴300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动物检疫协检员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据实补助。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两员”工资的管理工作，保证工资按时发放到基层工作人员手中。一、补助标准300元/人.月，其中市级承担200元/人.月，县级财政承担100元/人.月。二、补助时间：2020年1—12月；三、补助人数：（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全市共1202人，其中：红塔区110人，江川区146人，澄江县109人，通海县115人，华宁县124人，易门县120人，峨山县135人，新平县215人，元江县128人。（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全市共933人，其中：红塔区116人，江川区114人，澄江县70人，通海县94人，华宁县88人，易门县101人，峨山县92人，新平县150人，元江县108人。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将工资发放到村级协检员和动物防疫员手中。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2021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2022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5,184,100.00	
红塔区	547,900.00		547,900.00		547,900.00		547,900.00		547,900.00		547,900.00	
通海县	507,350.00		507,350.00		507,350.00		507,350.00		507,350.00		507,350.00	
江川区	631,300.00		631,300.00		631,300.00		631,300.00		631,300.00		631,300.00	
澄江县	435,050.00		435,050.00		435,050.00		435,050.00		435,050.00		435,050.00	
华宁县	515,000.00		515,000.00		515,000.00		515,000.00		515,000.00		515,000.00	
易门县	536,400.00		536,400.00		536,400.00		536,400.00		536,400.00		536,400.00	
峨山县	551,550.00		551,550.00		551,550.00		551,550.00		551,550.00		551,550.00	
新平县	886,750.00		886,750.00		886,750.00		886,750.00		886,750.00		886,750.00	
元江县	572,800.00		572,800.00		572,800.00		572,800.00		572,800.00		572,8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09]111号)、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常委会议纪要(2012年12月10日地17期)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8.00	6.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6.00	3.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部分说明,未说明中长期目标
简述	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动物协检员,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200元,县级承担100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支出。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6.00	3.00	
简述	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和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具体实施内容或措施,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农村经济发展和畜牧业生产,建立健全了市、县、乡、村四级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全市现有村级动物防疫员1202人,动物检疫协检员933人,村防疫员协检员管理良好。计划5月底前下达补助资金,各县区通过绩效考核后,半年或年终兑付到个人。(一)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294.49万元,全市1202名村防疫员,市级每人每月补贴200元,计288.48万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计6.01万元;(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223.92万元,全市933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市级每人每月补助200元,计223.92万元。(三)市级财政预算合计:518.41万元,其中:红塔区54.79万,江川县63.13万,澄江县43.505万,通海县50.735万,华宁县51.5万,易门县53.64万,峨山县55.155万,新平县88.68万,元江县57.28万。	10.00	4.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为加强和规范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协检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坚定、素质精良过硬、作风踏实的村级畜牧兽医科技队伍,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精神,玉溪市农业局制定了《玉溪市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和《玉溪市动物检疫协检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两员的相关要求,并将两员工作纳入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范围符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8.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4.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10.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4.00	4.00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履行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从经费保障、资金下达、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市、县区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保障基层动物协检员和防疫员的工资,促进基层畜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保障基层养殖户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给以老百姓有效的技术服务和牲畜健康保证,提高养殖户的收入。项目实施中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村防疫员每人每月补贴300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50元,动物检疫协检员每人每月补助300元,据实补助。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4.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两员”工资的管理工作,保证工资按时发放到基层工作人员手中。一、补助标准300元/人.月,其中市级承担200元/人.月,县级财政承担100元/人.月。二、补助时间:2020年1—12月;三、补助人数:(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全市共1202人,其中:红塔区110人,江川区146人,澄江县109人,通海县115人,华宁县124人,易门县120人,峨山县135人,新平县215人,元江县128人。(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全市共933人,其中:红塔区116人,江川区114人,澄江县70人,通海县94人,华宁县88人,易门县101人,峨山县92人,新平县150人,元江县108人。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年初预算按时将工资发放到村级协检员和动物防疫员手中。			
本表得分		94.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4.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402 保运转	
	项目主码	C205010100706		项目副码	110009006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5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25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8772025394	
基层项目名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填报人员	魏敏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云莉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8772010371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142412867@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玉纪发[2016]5号;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每年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玉纪发[2016]5号;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2019年,全市74个乡镇(街道)、667个行政村、6223村民小组的“三资”全部交由乡镇(街道)“三资”中心代管,代管率达100%,全部进入“三资”监管系统实施网络化动态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农民群众。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是,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玉纪发【2016】5号。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依据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做好“三资”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元鼎公司三资”监管平台建设维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玉溪元鼎会计服务公司负责做好全市“三资”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做好信息采集,县区“三资”管理人员的培训,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依据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按年度付给玉溪元鼎会计服务公司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21.26万元(市级3.5万元,74个乡镇,17.76万元)。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是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6人。此项目由市农经站“三资”办和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完成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做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平台维护、数据采集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系统软件功能,强化“三资”监管,提高“三资”管理水平,确保“三资”管理在阳光下运行,维护好、实现好集体经济组织及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制定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玉政办发[2016]2号)。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联系各县区农经局(站)中心抓好村组清产核资、股份合作制改革补助经费的跟踪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的进度由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项目追踪,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用途支付,是否出现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全市74个乡镇、667个行政村、6223个村小组的“三资”全部交由乡镇（街道）“三资”中心代管，代管面达100%，全部进入“三资”监管系统实施网络化动态管理。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 (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 (8分)				
简述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玉纪发[2016]5号;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每年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玉溪元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玉溪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服务合同》,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00	6.00	未对立项依据来源名称进行简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6分)				
简述	是,依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4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意见玉纪发【2016】5号。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 (6分)				
简述	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全市的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保障市、县、乡三级监督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三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2019年,全市74个乡镇(街道)、667个行政村、6223村民小组的“三资”全部交由乡镇(街道)“三资”中心代管,代管面达100%,全部进入“三资”监管系统实施网络化动态管理。	6.00	3.00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 (3分)				
简述	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农民群众。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 (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 (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0分)				
简述	依据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019年度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与站所目标责任书。由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做好“三资”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元鼎公司三资”监管平台建设维护。玉溪元鼎会计服务公司负责做好全市“三资”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做好信息采集,县区“三资”管理人员的培训,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9.00	8.00	无开展时间内容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 (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8分)				
简述	是,项目绩效目标符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4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三资”代管面达100%,全部进入“三资”监管系统实施网络化动态管理;质量指标,元鼎公司提供技术保障;时效指标,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成本指标,每年均需支付“三资”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1个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加强“三资”管理,维护农民权益;满意度指标,广大农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项目预算按照标准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6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 (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3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 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玉 溪市农经站实际管理情况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 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跟踪管理的各个环 节，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跟踪管理、绩效 目标自评等。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是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6人。此项目由市农经站“三资”办和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完成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三资”办负责三资监管、三资管理、三资查询、元鼎公司任文彬负责三资运行维护。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做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平台维护、数据采集等工作。进一步 推进“三资”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系统软件功能，强化“三资” 监管，提高“三资”管理水平，确保“三资”管理在阳光下运 行，维护好、实现好集体经济组织及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1.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制定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三资 办发[2016]2号）。玉溪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联系各县区 农经局（站）中心抓好村组清产核资、股份合作制改革补助经费 的跟踪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的进度 由农业农村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项目追踪，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 照用途支付，是否出现挪用项目资金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审 批手续是否齐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 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 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00	5.00	
本表得分		95.00	7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5.00	7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10401 畜禽疫病防治
	项目主码	L205010100612			项目副码	110009002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监管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811,400.00		811,4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811,400.00		811,4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名称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员	赵安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七县二区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开翔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22928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210341383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办财〔2016〕40号,财农〔2016〕58号,农办医〔2017〕26号文件,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拨县区,资金实行年度包干使用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印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等;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要求,我市病害猪损失补贴按4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48元/头执行;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死亡病害猪户主及广大消费者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根据玉农财〔2015〕8号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与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建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实行县区财政报账制度。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市、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2020年2月底前拟定项目指南,并下发各县区;3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查,并下达项目资金文件;5月至11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12月底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文件中《附件2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不因项目延期增加投入成本。严格按照《玉溪市生猪屠宰监管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及“瘦肉精”抽检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完成生猪定点屠宰场监督检查;7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兑付工作;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各完成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2000头份。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明确标准和依据,据实补助。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按照《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财〔2015〕8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按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进行监管,严格按《生猪定点屠宰条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检验,实行屠宰场准入制度,严禁无检疫合格证明和无耳标的生猪进入屠宰场屠宰,执行屠宰检疫申报备案制度,加大“瘦肉精”、旋毛虫抽检力度,规范工作痕迹管理,确保检疫质量及工作档案完备。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负责屠宰场监管及瘦肉精抽检工作,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1	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811,400.00		811,400.00		811,400.00		811,400.00					
红塔区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462,000.00					
通海县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江川区	82,400.00		82,400.00		82,400.00		82,400.00					
澄江县	26,600.00		26,600.00		26,600.00		26,600.00					
华宁县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易门县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峨山县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新平县	99,200.00		99,200.00		99,200.00		99,200.00					
元江县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36,400.00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简述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办财〔2016〕40号,财农〔2016〕58号,农办医〔2017〕26号文件,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市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下拨县区,资金实行年度包干使用制度。	8.00	4.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根据玉财农〔2015〕8号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与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建设,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实行县区财政报账制度。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仅对项目进行定性说明
简述	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实施监管,印制屠宰检疫票证证章,开展瘦肉精抽检、电子出证及信息管理维护等;对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要求,我市病害猪损失补贴按48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按48元/头执行;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市县财政各承担50%。	6.00	3.00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死亡病害猪户主及广大消费者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无中期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市、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级职责;严格项目监管,保证项目按实施方案操作,确保项目内容、质量达到要求。2020年2月底前拟定项目指南,并下发各县区;3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审查,并下达项目资金文件;5月至11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12月底前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玉农财〔2019〕3号-关于调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通知文件中《附件2玉溪市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实施。	9.00	8.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属于政策支持性补助,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按照项目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中设置4个数量指标,瘦肉精抽检2000份,生猪地点屠宰场检查50个,项目实施期,病死猪补贴63.0960万元;效益指标中设置2个社会效益指标,影响力及无害化处理绿达100%;满意度指标设置一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屠宰企业满意度达80%以上。	6.00	3.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5.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承担单位的人员、设备、信息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人员配备合理、支撑条件保障好;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10.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形成了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简单
简述	按照《关于印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农〔2015〕8号)的要求,设立了项目实施主体为各县区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	4.00	2.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未上传支撑依据
简述	按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进行监管,严格按《生猪定点屠宰条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检验,实行屠宰场准入制度,严禁无检疫合格证明和无耳标的生猪进入屠宰场屠宰,执行屠宰检疫申报备案制度,加大“瘦肉精”、旋毛虫抽检力度,规范工作痕迹管理,确保检疫质量及工作档案完备。市、县区每年组织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健全。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区农业(畜牧兽医)局、乡镇兽医站负责屠宰场监管及瘦肉精抽检工作。	5.00	3.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我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以单位系统使用的财务制度为标准,有严格的审批手续,不得挪用项目资金,各县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5.00	3.00	
本表得分		89.00	6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89.00	65.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1 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码	C205010101902			项目副码	110009009
	项目名称	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合计	73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730,00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23709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员	李双艳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57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星龙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2031135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6563796@126.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令)。</p> <p>3、玉溪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发〔2019〕3号)。</p> <p>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p> <p>5、云南省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p> <p>6、关于落实2020年食品抽检4批次千人年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溪市食安办)。</p>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p>1、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2011年11月经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p> <p>2、中心地址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6号，总面积1961.0m<sup>2</sup>，其中检验检测场地面积1318.1m<sup>2</sup>。</p> <p>3、中心检测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061.5万元。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检测工作，属于非营利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p>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p>1、完成900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其中：蔬菜390批次、水果180批次、畜禽肉120批次、禽蛋120批次、水产品90批次。植物源性产品检测67项农药残留，动物源性产品合计检测6类33项兽药残留。</p> <p>2、组织完成22500批次农产品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任务。</p>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p>1、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农业部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持，是农业部门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的执法依据。</p> <p>2、广大消费者和农产品生产主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威慑农产品生产者规范生产行为，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效益和保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p>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p>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政府的职能工作，是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农业农村部门属地监管职能和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重要技术措施，是各级政府保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符合农业部门的总体目标。</p>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p>1、2019年8月，市农产品检测中心的新实验楼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承建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验收。</p> <p>2、截止2018年，市农产品检测中心用于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皆已投入使用。</p> <p>3、自2013年以来，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已连续7年圆满完成各级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p>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p>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每年于1、3、5、7、9、11月在全市2区7县抽检农产品6次，每次抽检样品150个批次。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由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严格查处。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蔬菜、水果快速检测：实行周检制度，每周组织县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检机构开展辖区内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通过快速检测，掌握全市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总体质量安全状况，为农产品市场准入提供依据。详细实施见：玉溪市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p>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p>1、目前，市场监管部门是按2500元/批次安排样品检测经费。农业农村部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是按植物源性食品(蔬菜、水果)1000元/批次、动物源性食品(畜牧产品和水产品)2500元/批次安排样品检测经费。我们是统一按1000元/批次安排样品检测费用，包括植物源性食品和动物源性食品。</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格执行抽检分离。样品检测工作由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承担，费用700元/批次；样品抽检工作由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承担，费用300元/批次。</p>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p>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5人。中心内设检测室、业务室二个职能室，中心已建立了完善的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p>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项目由中心主任主持，全体人员共同完成。其中，业务室负责样品样品接样、下达样品检测任务通知和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产品检验报告；检测室负责样品技术检测。中心人员岗位设置详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人员岗位一览表。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严格实验室管理：控制检测成本。项目结余资金全额用于补充仪器、器皿、试剂损耗。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1、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由中心主任主持，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全体人员，确保及时高效地完成目标任务。 2、资金安全管理：除样品抽样费用、钢瓶气体、设备检定、设备维护、实验室水电费用及急需试剂耗材外，完成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器皿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标准物质直接向国家标品机构购置，有效降低检测费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按期完成抽检和样品检测任务，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检测数据。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1、项目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2、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属事业单位统一由市农业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财务管理，由局财务科全面掌控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有效防范财务不规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1、完成90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其中：蔬菜390批次、水果180批次、畜禽肉120批次、禽蛋120批次、水产品90批次。2、组织完成22500批次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600,000.00
试剂、耗材采购	A9999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竞争性谈判	6023	1.00	2020年8月1日	600,000.00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令)。 3、玉溪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玉溪市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农发〔2019〕3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5、云南省食品药品十三五规划。 6、关于落实2020年食品抽检4批次千人年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玉溪市食安办)。	8.00	4.00	未对立项内容进行说明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政府的职能工作,是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农业农村部门属地监管职能和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重要技术措施,是各级政府保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符合农业部门的总体目标。	6.00	3.00	简述部分说明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1、完成900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其中:蔬菜390批次、水果180批次、畜禽肉120批次、禽蛋120批次、水产品90批次。植物源类产品检测67项农药残留,动物源类产品合计检测6类33项兽药残留。 2、组织完成22500批次农产品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任务。	6.00	4.00	简述部分清楚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1、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农业部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农业部门查处不合格农产品的执法依据。 2、广大消费者和农产品生产主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威慑农产品生产者规范生产行为,有利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效益和保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1、2019年8月,市农产品检测中心的新实验楼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承建的农业部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截止2018年,市农产品检测中心用于农药、兽药残留检测的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皆已投入使用。 3、自2013年以来,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已连续7年圆满完成各级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4、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已按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要求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每年于1、3、5、7、9、11月在全市2区7县抽检农产品6次,每次抽检样品150个批次。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由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严格查处。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蔬菜、水果快速检测:实行周检制度,每周组织县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检机构开展辖区内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通过快速检测,掌握全市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总体质量安全状况,为农产品市场准入提供依据。详细实施见:玉溪市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政府的职能工作,是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农业农村部门产地监管职能和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重要技术措施,是各级政府保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符合农业部门的总体目标。	8.00	5.00	简述部分清楚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4.00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8.00	6.00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说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4.00	上传绩效管理办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1、项目执行《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2、农产品监测项目绩效详见绩效目标表。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5.00	50%以上有明确的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10.00	8.00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4.00	4.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5人。中心内设检测室、业务室二个职能室,中心已建立了完善的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4.00	
简述	项目由中心主任主持,全体人员共同完成。其中,业务室负责样品样品接样、下达样品检测任务通知和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产品检验报告;检测室负责样品技术检测。中心人员岗位设置详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人员岗位一览表。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2.00	1.00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和《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2、严格实验室管理:控制检测成本。项目结余资金全额用于补充仪器、器皿、试剂损耗。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3.00	无实施进度内容
简述	1、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由中心主任主持,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全体人员,确保及时高效地完成目标任务。 2、资金安全管理:除样品抽样费用、钢瓶气体、设备检定、设备维护、实验室水电费用及急需试剂耗材外,完成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器皿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标准物质直接向国家标品机构购置,有效降低检测费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3、项目进度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按期完成抽检和样品检测任务,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检测数据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3.00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1、项目严格执行《玉溪市农业局财务管理制度》。2、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局属事业单位统一由市农业局财务核算中心进行财务管理,由局财务科全面掌控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有效防范财务不规范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			
本表得分		100.00	71.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100.00	71.00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事业发展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50402 保运转
	项目主码	C205010100907			项目副码	110009011
	项目名称	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是
	功能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553,73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553,730.00			
	主管部门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2039148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填报人员	张建康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玉溪市红塔大道18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钟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2063094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1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yxnkykg@163.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2013年3月,中共玉溪市委印发《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1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增收调结构,依靠科技增效益,提升蔬菜产业,大力发展水果产业,打造花药产业,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分类推进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经营,全力实施八大工程,打响玉溪绿色高原品牌,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为实现全市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建设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名称: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属性:连续。项目单位性质: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玉溪市农业局。项目实施地点:红塔区研和街道办贾井居委会4组。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实施主要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设施维护。4.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5.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非基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按合同按期支付农户土地租金,维护管理基地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科研试验示范在基地顺利实施。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建设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贾井四组五亩田、坝心田、沙坝田农户经营管理的责任田137.1亩,每年每亩土地租金2800元。4.49亩葡萄田,包含土地上可挂果葡萄苗,每亩每年租金5300元。2020年4月前需支付土地资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基地内现建成各类钢架大棚3000平方米,每年需对大棚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设施维护。保障基地内水电路畅通,每年需进行维护管理。4.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展示菜果药新品种15亩,切花月季高集成栽培30亩,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示范110亩。5.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宣传活动,培训农民、种植大户和相关农业企业。建成玉溪对外展示、宣传、交流、合作的农业窗口。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项目的实施后的受益对象一是玉溪市、县区、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有利于专业素质的提高,二是项目区广大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在基地内参加农业科研试验示范获得劳动报酬,增收致富、提高科技水平。三是通过基地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及宣传培训,达到了深入开展面向农村、面向农民、学生、企业、种植大户的科技宣传,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新型农民。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2016年3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政发〔2016〕62号),发展目标明确要求“玉溪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对玉溪而言就是把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作为重点,抓好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重要任务,玉溪市农科院作为一个市级农业科研部门,加强农业科技基础性研究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品种、集成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强玉溪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做强做大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坚持以保安全增效益促增收为目标,创新农业经营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把玉溪建成全省发展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的展示区、农产品加工与出口的集散区。为完成这一目标,加强玉溪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让广大农业科研人员有一个完备的科研基地场所,进行研究试验示范,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业科技的贡献率,为实现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非基建项目。			
项目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2019年1月,基地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2-3月,维修维护基地各项基础设施设备、物资准备落实工作。4月,支付土地租金。4-9月,大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项目领导小组中期检查。9-10月,小春类课题育苗、物资准备落实工作。10-11月小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2019年12月,大春类课题完成试验总结、示范资料分析汇总、项目总结验收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计划,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总投资55.373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经费55.373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土地租金支付38.388万元、葡萄园租金2.385万元、大棚设施设备维护费7.5万元、基地水电路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费7.1万元等支持补助环节。			
			上传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为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项目组，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做好项目组织协调、资金就位、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及指导、具体措施落实、项目总结、绩效考核等。组长由玉溪市农科院院长张钟担任，副组长由市农科院副院长杨进成、张军云担任，成员由市农科院6个内设研究所负责人担任。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花卉所所长王文智担任，成员由院会计蔡述江、出纳龚跃华组成。
			<b>上传依据</b>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组长：负责项目协调、安排、监督检查。 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部署、实施、指导。杨进成副组长负责粮油作物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张军云副组长负责菜花果药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 成员：各研究所所长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带领技术团队在基地实施项目具体工作。 项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王文智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与贾井四组负责人协调。会计蔡述江负责基地项目资金管理，出纳龚跃华负责土地租金、建设管理费支付。
			<b>上传依据</b>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1. 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不因项目延期增加投入成本。2. 严格按照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要求，组织、落实、实施和使用资金。3. 加强技术保障措施，包括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培训、项目监测、关键技术的落实等内容。4. 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建设根据项目内容由首席专家负责，创新团队共同实施，分工到人，目标任务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按照市农业局、市农科院项目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项目运行期间按照《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近年来实施的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院长对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负责，分管领导协助院长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办公室具体组织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所室中心负责人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工程项目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债权及债务控制、监督检查。
			<b>上传依据</b>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单独设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执行财务制度情况良好。2017年12月，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2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修改制定了《玉溪市农业科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玉农科〔2017〕19号）。经市财政局、农业局等部门下拨的经费，各所、室、中心应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非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任何所、室、中心和个人无权擅自增加支出和改变用途。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的原则。根据经费预算支出的金额和性质，划分审批权限，建立由所、室、中心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院长、院长办公会层层审批的经费审批制度。坚持“一事一批”的原则。一件事项所需经费不得分割申报、审批处理。
			<b>上传依据</b>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按合同按期支付农户土地租金，维护管理基地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科研试验示范在基地顺利实施。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本级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标准/单价 (元)	数量/任务	资金规模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标准/单价依据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553,730.00		553,730.00			
科研基地土地租金	其他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亩	2,800.00	137.10	383,880.00		383,880.00		土地租赁合同	2013年租用贾井4组责任田建成农业科研137.1亩，租期10年。租金每年递增。
葡萄园租金	其他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亩	5,300.00	4.50	23,850.00		23,850.00		项目实施方案经费使用计划	租赁了贾井四组农户4.5亩葡萄园，包含土地上可挂架葡萄。每亩每年租金
基地大棚设施设备维护费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平方米	25.00	3,000.00	75,000.00		75,000.00		项目实施方案经费使用计划	基地内建成各类型温室大棚3000平方米，每年需对大棚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
基地水电路维护管理费	其他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亩	500.00	142.00	71,000.00		71,000.00		项目实施方案经费使用计划	租赁基地内水电路和地。每年需进行维护管理。基地面积约142亩，每亩维护

附件1：表4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附件1：表5

###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b>一、项目目标(23分)</b>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1)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2013年3月,中共玉溪市委印发《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1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围绕增收调结构,依靠科技增效益,提升蔬菜产业,大力发展水果产业,打造花药产业,扶持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分类推进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经营,全力实施八大工程,打响玉溪绿色高原品牌,着力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为实现全市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建设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项目名称:玉溪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属性:连续。项目单位性质: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玉溪市农业局。项目实施地点:红塔区研和街道办贾井居委会4组。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项目实施主要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设施维护。4.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5.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	8.00	8.00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2016年3月,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玉政发〔2016〕62号),发展目标明确要求“玉溪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对玉溪而言就是要把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作为重点,抓好农业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奔小康。“加快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是一项重要任务,玉溪市农科院作为一个市级农业科研部门,加强农业科技基础性研究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品种、集成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强玉溪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做强做大玉溪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巩固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坚持以保安全增效益促增收为目标,创新农业经营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把玉溪建成全省发展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的展示区、农产品加工与出口的集散区。为完成这一目标,加强玉溪市农科院高原特色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让广大农业科研人员有一个完备的科研基地场所,进行研究试验示范,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农业科技的贡献率,为实现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6.00	6.00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简述	按合同按期支付农户土地租金,维护管理基地设施设备,保障各项科研试验示范在基地顺利实施。分类组建县级技术指导员队伍,按首席专家的部署落实农业技术推广计划,联系和指导乡镇(街道)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建设内容:1.支付基地土地租金。贾井四组五亩田、坝心田、沙坝田农户经营管理的责任田137.1亩,每年每亩土地租金2800元。4.49亩葡萄田,包含土地上可挂果葡萄苗,每亩每年租金5300元。2020年4月前需支付土地资金。2.基地内科研大棚、钢架大棚维护。基地内现建成各类钢架大棚3000平方米,每年需对大棚及设施设备进行维护。3.沟渠道路及水电调设施维护。保障基地内水电路畅通,每年需进行维护管理。4.新技术新品种试验与展示。展示菜花果药新品种15亩,切花月季高效集成栽培30亩,水稻、小麦、玉米、油菜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示范110亩。5.农业科技示范与培训宣传。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宣传活动,培训农民种植大户和相关农业企业。建成玉溪对外展示		4.00	简述部分说明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项目的实施后的受益对象一是玉溪市、县区、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有利于专业素质的提高，二是项目区广大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土地租金，在基地内参加农业科研试验示范获得劳动报酬，增收致富、提高科技水平。三是通过基地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展示及宣传培训，达到了深入开展面向农村、面向农民、学生、企业、种植大户的科技宣传，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新型农民。	3.00	3.00	
<b>二、项目计划（57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非基建项目。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2019年1月，基地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方案和计划。2-3月，维修维护基地各项基础设施设备、物资准备落实工作。4月，支付土地租金。4-9月，大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项目领导小组中期检查。9-10月，小春类课题育苗、物资准备落实工作。10-11月小春类课题实施，做好栽培管理工作及试验数据调查。2019年12月，大春类课题完成试验总结、示范资料分析汇总、项目总结验收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0.00	10.00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简述部分清楚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明确了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定量指标值细化具体，定性指标描述充分具体，绩效目标按项目功能特性确定，与项目计划相对应，项目预算按照行业标准等测算，预算资金规模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匹配。其中，产出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个，基地建设面积141.6亩，质量指标1个，在基地实施的项目验收通过率90%以上，时效指标1个，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成本指标1个，支付土地租金。效益指标设置1个，项目示范区农业科技贡献率增加6%以上。满意度指标一个，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92%以上。	8.00	5.00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6.00	4.00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绩效指标的量化率在60%以上且60%以上有明确设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8.00	6.00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上传绩效管理辦法，未明确绩效考核四项内容
简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主管部门玉溪市农业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5.00	4.00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70%以上有明确数量依据和单价标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9.00	8.00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70%以上细化至有标准和单价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8.00	
<b>三、项目管理（20分）</b>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为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项目组，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做好项目组织协调、资金就位、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培训及指导、具体措施落实、项目总结、绩效考核等。组长由玉溪市农科院院长张钟担任，副组长由市农科院副院长杨进成、张军云担任，成员由市农科院6个内设研究所负责人担任。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由花卉所所长王文智担任，成员由院会计蔡述江、出纳龚跃华组成。	4.00	4.00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简述	组长:负责项目协调、安排、监督检查。 副组长:负责项目技术部署、实施、指导。杨进成副组长负责粮油作物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张军云副组长负责菜花果药项目在基地实施的监督与指导。 成员:各研究所所长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带领技术团队在基地实施项目具体工作。 项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王文智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与贾井四组负责人协调。会计蔡述江负责基地项目资金管理,出纳龚跃华负责土地租金、建设管理费支付。	4.00	4.00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上传依据不充分,简述说明
简述	1.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不因项目延期增加投入成本。2.严格按照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要求,组织、落实、实施和使用资金。3.加强技术保证措施,包括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培训、项目监测、关键技术的落实等内容。4.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建设根据项目内容由首席专家负责,创新团队共同实施,分工到人,目标任务责任明确;项目运行期间按照市农业局、市农科院项目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00	1.00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简述	项目运行期间按照《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内部控制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近年来实施的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院长对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实施负责,分管领导协助院长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办公室具体组织我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各所室中心负责人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控制、收入控制、支出控制、货币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控制、工程项目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债权及债务控制、监督检查。	5.00	5.00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单独设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单独设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执行财务制度情况良好。2017年12月,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2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玉溪市农业局经费支出,修改制定了《玉溪市农业科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玉农科〔2017〕19号)。经市财政局、农业局等部门下拨的经费,各所、室、中心应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非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任何所、室、中心和个人无权擅自增加支出和改变用途。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的原则。根据经费预算支出的金额和性质,划分审批权限,建立由所、室、中心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院长、院长办公会层层审批的经费审批制度。坚持“一事一批”的原则。一件事项所需经费不得分割申报、审批处理。	5.00	5.00	
本表得分		93.00	85.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3.00	85.00	